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 2023-00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龙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廊坊龙马、赵芳坎、赵妍、赵志旺、周宜珍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8,882,124.7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廊坊龙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二审受理费336,210.00元,由赵芳坎、赵妍、赵志旺、周宜珍负担。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天津地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地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地马、赵芳坎、周成虞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0,030,400.00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2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天津地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和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和尚未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192,1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102.00元,天津地马负担194,000.00元;二审受理费192,102.00元,由赵芳坎、周成虞负担。
●就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4),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廊坊龙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16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廊坊龙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58,882,124.7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58,882,124.7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止);廊坊龙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和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和尚未购车款);
2、变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赵芳坎对廊坊龙马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欠款本金52,953,625.07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赵芳坎、赵妍、赵志旺、周宜珍对廊坊龙马的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芳坎、赵妍、赵志旺、周宜珍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廊坊龙马追偿”;
3、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36,21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廊坊龙马负担,公费费3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336,210.00元,由赵芳坎、赵妍、赵志旺、周宜珍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天津地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163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天津地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0,030,400.00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30,030,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2年3月1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天津地马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和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和尚未购车款);
2、变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12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为:“赵芳坎、周成虞对天津地马的上述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芳坎、周成虞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天津地马追偿”;
3、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92,1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97,102.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102.00元,天津地马负担194,000.00元;二审受理费192,102.00元,由赵芳坎、周成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1916463.9
一种直流充电桩插座
实用新型
2022-7-22
10年
第 1948536号
ZL 2022 2 2344281.1
天馈室及解调器
实用新型
2022-9-2
10年
第 19486662号
ZL 2022 2 2347052.2
天馈室及解调器
实用新型
2022-9-2
10年
第 1948686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262380.0
一种超薄高精度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 19486276号
ZL 2022 2 262365.1
一种电流通用低成本的金属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 19487651号
ZL 2022 2 2625414.6
一种可移动式智能展示展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 19484937号
ZL 2022 3 0690006.7
A面镜(N60)
外观设计
2022-10-8
15年
第 7986164号
ZL 2022 3 0690005.2
微透镜(N60)
外观设计
2022-10-8
15年
第 7986780号
ZL 2022 3 0695616.2
插面面板(N60)
外观设计
2022-10-8
15年
第 79864891号
ZL 2022 3 0695630X
开关面板边框
外观设计
2022-10-8
15年
第 7986646号
ZL 2022 3 0695605.4
开关面板(N60)
外观设计
2022-10-8
15年
第 7986261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农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36
2.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3.转股价格:6.8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
5.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6日起算,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80元/股的90%(即6.12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农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的“金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
2018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红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2元/股,调整为7.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6元/股调整为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5,900股。“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93元/股调整为6.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四达与太秦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不代表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或“乙方”)近期与江苏太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秦新能源”或“甲方”),将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在户用储能系统和工商业储能系统的应用开展深度交流和研发合作,为建立全面和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达成初步共识,实现互惠共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价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太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街道太浦路688号5号厂房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产品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光伏逆变器、太阳能储能电池、风能储能电池组、储能系统设备、充电桩、动力电池、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仓储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太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专注于海外户用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是国内最早海外储能市场的优秀企业之一。同时正积极在海外拓展工商储业务,拟将工商储业务构建成为自我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太秦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太秦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为促进合作项目开展,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技能和经验等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支持,积极拓展户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领域的合作。双方承诺按照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战略合作目标
双方约定按照发展规划,分步实施的方针推进各项合作。其中在起步阶段,甲方提供市场信息及海外户用储能系统的应用及市场规划等信息至乙方。
根据甲方需求,甲乙双方共同打造一款超性价比的低成本电芯,以提升甲方户用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甲方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包括钠电池应用在外的海外户用储能系统市场调研、需求挖掘和市场推广,为确定产品应用方向提供支撑依据。
2)与乙方共享市场情报信息,并与乙方共同定义相关电芯产品。
3)主导电芯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
4)获取乙方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芯的战略价格和电芯保供支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市场和技术需求,包括双方共同确定的产品定义,按照双方达成的计划,推进相关产品研发和持续优化迭代。
2)将产品的开发成果和时间节点定期向甲方进行反馈,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锂电电池、钠电池相关知识培训。
3)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样品、产品资料,并为甲方系统产品的开发提供必要协助。
4)持续提供相关产品的制造和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推进成本优化,与甲方分享制造过程和产品质量数据,分享相关技术和成本信息。
5)跟踪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不同电化学体系的技术和行业动态,及时向甲方分享相关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四达是国内优秀的新能源电池制造企业,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大规模和高质量的电芯生产制造能力,并且正与行业核心电芯上游企业全力开发钠离子电池产品。
为进一步拓展锂离子电池海外户用储能应用项目业务,推进实现钠离子电池在海外户用储能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公司以海外户用储能系统项目合作为契机,与太秦新能源组建合作团队,持续加强内外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以增强各自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提升生产和品质管控水平,提高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能力,为客户和终端用户带来更具性价比和综合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钠离子电池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提高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实现钠离子电池的国产化,是公司新能源战略布局的重大突破,能够有效有力支撑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协议签署的签署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不代表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截止目前,除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无限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备查文件:控股子公司与太秦新能源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审核〔再融资〕[2023]1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经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号,以下简称“批复”),就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批复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014,409,03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办理本次A股配股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